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捷顺科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959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190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捷顺科技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 56,818,181 股，募集资金共计为 999,999,985.60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9,419,999.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579,985.87 元，其中增加股本 56,818,181.00 元，增加后的股本为 656,915,801.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220.37	9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220.37	100,000.00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捷顺科技、深圳市顺易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通”）及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四个实施主体。

1、顺易通是捷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211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富国工业区第 2 栋第 3 层 A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停车场规划、设计；经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汽车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捷顺通是捷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289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富国工业区第 2 栋第 3 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磁卡、智能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安全防范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电子交易收费系统与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人事、劳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科漫达是捷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70728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富国工业区第 2 栋第 4 层 402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及智能终端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4,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二）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顺易通、捷顺通、科漫达增加为“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公司履行的相应程序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实施主体由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捷顺科技、顺易通、捷顺通、科漫达四个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项目过程中，具体付款等事项将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来予以确定，并报公司及保荐机构进行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6.4.1 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易通、捷顺通、科漫达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捷顺科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